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 议 召 开 时 间 的 决 定

(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)

2020年2月24日,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,适当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具体开会时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决定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,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。